政府采购合同

政府采购项目名称：永城市公安局 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新开办企业首枚刻章印章购置项目（二次）

交易项目编号：永政采【2026】061 号

采购项目编号：永财磋商采购-2026-42

项目预算金额： 1800000 元

甲方：永城市公安局

乙方：永城市兴惠刻章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：永城市公安局

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10 月 23 日永城市公安局 2026 年度至 2027 年度新开办企业首枚刻章印章购置项目（二次）项目编号：永财磋商采购-2026-42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：

一、服务范围及价格

1、价格：新开办企业刻制首套印章服务（一套五枚光敏印章：单位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）；包括人工费、服务费、利润、管理费、材料费、制作费、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。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2、材质要求：光敏材质，所有印章均为公安备案。

3、其他均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此标准。

合同价：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元（350 元/套）

二、服务的方式、地点和期限

1、服务方式：乙方自带刻章设备，按时为企业开办专区登记的新增企业免费提供首套印章五枚（单位公章、合同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）并备案，所有印章均采用光敏材质并符合国家标准。

2、服务地点：永城市政务服务中心

3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起 2 年。

三、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

1、在印章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，严把质量关，从原材料到制作再到发放的用户手中，每个环节都会严格按照工艺标准和工艺要求进行操作，每道工序工作人员都要进行认真详细的统计、检查，确保每一枚印章的质量过关。

2、对于客户未及时领取的印章，及时通知客户已制作完成前来领取，在有效期内未领取的印章予以妥善保管。在领取印章时，严格核对取章人信息。

3、对于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，须登记造册、盖纸质印模并做说明上报到上级主管公安部门，须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上进行缴销，并且印章作剪碎处理，注明销毁时间和原由。

4、客户取章时，做好信息及印模登记，并扫描上传，给客户出具备案证明.

四、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1、自用户取到印章之日起均享受质保期为壹年（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客户之日起计算）。

2、印章出现印模字迹模糊不清、章壳破裂、手柄按压故障、章面不出油等问题可以享受公司的免费更换服务（人为损坏除外），用户在印章的使用过程中有任何问题都可以免费咨询。

3、公司开设有售后服务专线，提供免费咨询印章使用服务，对于可以在电话中解决的问题，客服人员要与用户积极沟通并解决。

4、在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服务，且所提供的印章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。如果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

1．为使乙方更好的做好免费刻章服务项目，甲方应对乙方与相关各方的协调、沟通给予全力的配合和支持。

2．乙方保证所刻制的印章质量合格，符合公安部《印章质量规范与检测方法》(GA241.9-2000）标准。

3．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，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导。依法经营，高效服务，除新开办企业首套刻章项目外收费项目要公开价格，按照市场价合理收费。

4．乙方保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、认真、热忱的做好免费刻章服务项目工作。

5．乙方保证按照要求规定在 0.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印章刻制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1．自合同签订并提供货物后，每年 1 月 1 日起支付上一年度实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，按照刻章单位的实际印章刻制数量，采取每年定期结算方式。成交人的结算价=成交单价×当年刻制印章数量的总和，由业主结算支付。

2，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刻制印章凭据材料。

3．按照实际刻制套数结算，如超出上述预算总额后，超出部分每套印章价格仍按本合同约定 350 元/套收费，本合同不再另行签订，继续有效。

七、服务合同履约期限二年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，此合同未尽事项，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履行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，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他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：赵锦博

签订日期：

开户名称：永城市兴惠刻章有限公司

银行账户：1600510104003573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